

虹口分局民三四年度雜字第 五三 號

承辦員 同亨 警佐 許天福

驗屍聲請書

查 投井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四年八月十七日上午

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虹口分局長 木村惣美 栗村

李振寰



(印)

附件

變死人報告書 乙份

証人陳述筆錄 乙份

中華民國三四年八月十七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非病死 人報告

李子敬 男 二十二歲 紹興
七浦堂三菱洋行做工 住
七浦路一六〇號

七浦路一六〇号
三十四年八月
十六日下午一八時

三
寶
八
月
十
六
日
午
十
時
分

楊冬仔 田力二十八歲
江西人 小工 住七浦路
一六〇

死者之妻李馮氏

送驗屍所候驗

1944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上海療養醫院

三十八月十六

之明表號符，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illegible]

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十時十分接得七浦路
一六〇子來電話報告謂有人投井自殺等情。據得報後偕
同便衣警士一二子圍錦林立往出事地點偵查。茲將偵
查經過情形彙述如後。

查死者李敬同其妻楊冬仔居住于七浦路六〇
子樓上死者生前在滬東三菱洋行做工約於兩星期前
患有寒熱病迄今尚未全癒見其形似神經錯亂狀
態忽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七時左右如何頓起厭世之念遂
背人投入已掘成之井至該屋天井中迨至當晚八時四
其妻楊冬仔不見死者頓起疑竇立即四處搜尋結果
發覺該死者之屍件在井內遂法將屍件撈起已氣絕
身死經本分局得悉後將死者送入上海療養醫院

經醫師證明屍係並無其他傷痕（言單附卷一查死者之妻李馮氏係在順昌路清和坊十號即廂傳至末局據報同死者結婚以來已有二年餘因死者無力維持生活所以各自在外租廂死者投井自殺之原因或為經濟困難所致查死者之妻三妻於今晨到驗屍所收屍外理合具定報請鑒核

謹呈

虹口分局長 木村

副分局長 李

同署警佐 蔣天福



便衣警士 三三二 閻錦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証人陳述筆跡

陳述人楊冬仔

二十八歲江西南有妻小女
住七浦路一六號

我與死者李于敬同居於上述地桌樓上廂房內死者
於兩星期前生有寒熱症屢次醫治不得痊癒待
至本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八時我見死者不在房間內遂
起疑竇即時出外尋覓見後尋得死者身體已在
宅內井中遂喊人救起該時死者已氣絕身死遂
報告警局派員調查後由警局派人將死者送醫
院驗得已死以上所述是實

陳述人楊冬仔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年

八月

廿日

星期一

第

一案上海地方檢察署第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日偵查到案者爲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書記官 王 某 等

王 某 等

王 某 等

王 某 等

王 某 等

王 某 等

白河之水自北而南

行經之處多生草木

中河之水

在平流處多生草木（永流之水）

中河之水自北而南行經之處多生草木
永流之水

永流之水

具領屍殮埋結人

李得民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李得民

委係生前

溺水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

八

月 廿日

具領人

李得民

十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屍單

(此單限於檢驗確係病死或不足可疑為非病死之屍體時得適用)

屍體

姓名

李子政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二

檢驗處所

同仁輔元堂
普善山莊
驗屍所

警務處

詳聲請驗屍單被害事實欄

查之情形

檢驗

結果

備

註

死者即世界日報社社長李子政君於八月十一日晚間三時許在寓所內因患心臟病猝然死亡經檢驗無異常發現特此報告

中華民國

廿年

八月十一日

檢察官

法醫

